

证券代码：300508

证券简称：维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07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汤同奎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以即时通讯、口头等方式发出。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，召集人在会议上作了相关说明。
2. 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3.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
4.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汤同奎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5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《关于向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 2026 年 1 月 29 日为授予日，授予 183 名激励对象 194.9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关联董事赵东京先生、宋秀龙先生、景梓森先生、高茂刚先生、赵东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9 日